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0352540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稽查人員於民國（下同）100 年 4 月 11 日至轄內○○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板橋分公司（新北市板橋區○○路○○段○○號地下室及地下室之 1）抽驗由訴願人所提供之「○○」食品（下稱系爭食品），檢驗出動物性用藥磺胺劑類 Sulfadiazine：0.313ppm（標準：不得檢出），因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乃以 100 年 5 月 23 日北衛食藥字第 1000068154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嗣於 100 年 5 月 31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及案外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雖坦承販售系爭食品，但未能提供來源，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5 條規定

定，以 100 年 6 月 1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0352540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並命訴願人應立即回收、銷毀系爭食品。該裁處書於 100 年 6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7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15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

卷答辯。

理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第 2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抽查食品業者之作業衛生及紀錄；必要時，並應抽樣檢驗及查扣紀錄……。」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一、有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所

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沒入銷毀。」第 35 條規定：「拒絕、妨礙或規避本法所規定之抽查、抽驗、查扣、不能或不願提供不符合本法規定物品之來源或經命暫停作業而不遵行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或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食品非訴願人自行養殖，也不是訴願人於運送中添加，雖訴願人提供的購買處批發商○○○不承認，是不肯得罪養殖戶及供應鏈，今只罰市場購買者，不追查魚貨來源及養殖戶，同樣問題的食品仍會繼續在市場販賣，原處分機關應查明系爭食品來源予以處分，不應裁處訴願人。又批發商○○○表示系爭食品係由雲林縣「○○」產地供應商提供，電話：XXXXXX，請查明。

三、卷查本案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稽查人員於 100 年 4 月 11 日至轄內○○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抽驗由訴願人所提供之系爭食品，檢驗出「動物性用藥礦胺劑類」，且訴願人未能提供系爭食品來源之違規事實，有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00 年 4 月 11 日抽驗物品報告單及食品中殘留動物用藥之檢測計畫檢體送驗暨檢驗結果速報單、原處分機關 100 年 5 月 31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及案外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食品非其自行養殖，也不是其於運送中添加，今只罰市場購買者，不追查魚貨來源及養殖戶，同樣問題的食品仍會繼續在市場販賣，原處分機關應查明系爭食品來源予以處分，不應裁處訴願人。又批發商○○○君表示系爭食品係由雲林縣「清富」產地供應商提供，電話：XXXXXX，請查明云云。查訴願人之受託人○○○於 100 年 5 月 31 日接受原處分機關訪談時表示，系爭食品確係由訴願人所販售予○○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案內食品來源購自案外人○○○，因 100 年 4 月份的進貨憑證已丟棄，致無法提供來源憑證，又本案經原處分機關訪談及以電話聯繫案外人○○○，其亦否認系爭食品係由其售予訴願人，且表示未曾告知訴願人魚貨來源，有原處分機關 100 年 5 月 31 日調查紀錄表及 100 年 7 月 19 日公務電話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既未

能證明系爭食品係由○○○提供其販售，縱令○○○之魚貨係由訴願人所稱之雲林縣「清富」產地供應商所提供之魚貨，亦難遽認系爭食品即係由上開產地供應商所提供之魚貨，訴願主張，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命訴

願人應立即回收、銷毀系爭食品，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麗鐘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